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中央公積金特別注資取消及優化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本澳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作為政府向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鼓勵性基本款項，並為建立“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保障制度，但實際上，中央公積金的多寡直接影響居民退休後的生活優劣，特別是對長者及弱勢群體也具有最現實的影響。

受到疫情的影響，政府基於今年仍是赤字預算的情況下，按照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取消中央公積金的特別注資，引起社會重點關注。當中不少長者都表示難以接受，有關措施意味將減少7000元的生活費用，即每月減少近600元的生活費用。

事實上，不少長者因生活處境困苦，每月600元的生活費用可能是雪中送炭。社會期望政府能夠對有關法律條文進行適時檢討。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亦表示政府不差這筆開支，將會進一步深化研究，看看還有否其他合法的操作變通處理。因此社會期望政府盡早落實有關處理，並推出措施支援長者及市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依是中華民族傳統美德，一年7000元、一個月近600元生活費對於一般人可能微不足道，但對於一些長者或是生活困難等弱勢群體可能影響很大。針對有關減少央積金撥款，特別是在疫情經濟下滑等大環境不濟情況下，當局是否有一定的評估？

2、雖然法律規定央積金特別注資須要在年度有盈餘下才能注入，若政府出現財政赤字則決定停止發放，但現時政府財政儲備盈餘尚算充足，加上政府表示將深入研究。對此，請問政府目前最新研究進展如何？對於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的長者、弱勢群體等，會否考慮以“再發放一次敬老金”或其他方式彌補今年7000元央積金額度？

3、根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規定，政府須於今年6月底前完成非強制央積金的審視報告，距離有關完成期限只剩下1個月，政府能否完成並公佈？對於社會有意見表示，期望未來本澳中

央公積金分配制度能夠進一步優化運用，提供更多可操作可能性，如可用作進行首次置業等，政府會否進行有關研究？